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9年4月份

- 8日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商圈補助要點」，以協助商圈優化環境、活絡經濟及振興發展。
- 10日 △勞動部訂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勞工到公部門從事計時工作，以穩定經濟生活。
△金管會核准證券商兼營金錢之信託，其信託財產得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
- 16日 △財政部核釋買賣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並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者，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 17日 △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自109年4月20日生效。
△立法院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案，延長時程獎勵及新增規模容積獎勵等。
- 20日 △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新增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及水電費減免等措施，追溯自109年1月15日施行。
△勞動部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追加紓困特別預算1,500億元。
- 23日 △中央銀行調整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相關措施，自109年4月27日起調降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適用利率，由0.25%降至0.1%；自109年5月4日起，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辦理機構。
- 28日 △勞動部修正「安心就業計畫」，放寬減班休息勞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之資格，追溯自109年1月15日生效。
- 29日 △標準普爾（S&P）信評公司發布2020年台灣國家主權評等報告，長期信用評等維

持為「AA-」，未來展望亦維持「穩定」。

30日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原定於109年5月1日施行，因疫情影響暫緩施行。

△勞動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並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休假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補償移工因配合防疫而產生的交通必要費用。

民國109年5月份

4日 △因應疫情，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109年度第1季虧損得換算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降低應加徵之營所稅，以減輕企業納稅負擔。

△因應疫情，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追溯調整107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兼顧企業資金彈性與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

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明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資訊。

11日 △為因應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管會函令自109年會計年度起，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等規範，並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3日 △財政部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授權各地區國稅局從寬處理，毋須逐案報准，以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追溯自109年1月15日生效。

△勞動部擴大辦理「勞動紓困貸款」，增加50萬個貸款名額。

18日 △金管會核釋銀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所需前期規劃費用之放款，得不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及認定排除時點，以協助都市更新案件之資金融通。

- 19日 △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案，增列中低收入戶為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放寬請領遺屬年金之工作收入限制為基本工資。
- 26日 △金管會放寬組合型基金因避險需求或提高投資效率得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與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規範，並應於公開說明書詳述運用策略與揭露風險事項。

民國109年6月份

- 4日 △財政部核釋國有公用學產土地上之使用權房屋，得核實按使用權人使用房屋情形依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9日 △鑑於近期國內外股市回穩，金管會宣布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3.5%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之措施，並自6月10日起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等措施。
- 10日 △為利境外資金投資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並導入政策性產業，經濟部修正「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放寬創投事業等之投資產業比率計算基準，並明定投資國內產業以取得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為限，且不得再轉投資境外事業及購置不動產。
- △為完備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並促進公司治理，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 15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訂定「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滿15歲至29歲以下的應屆畢業生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
- 16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20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在全球63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11名，較上年進步5名，為2016年以來最佳。
- 17日 △因應疫情影響，勞動部訂定「安穩僱用計畫」，運用僱用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就業。
- △為落實簡政便民，財政部核釋自益信託房屋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售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 18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125%、1.5%及3.375%不變。
- △經濟部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
- 20日 △配合振興三倍券之實施，金管會發布解釋令，開放民眾使用信用卡、電子票證或

電子支付帳戶於超商支付「紙本振興三倍券」款項。

22日 △經濟部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追溯自109年6月2日施行。

△因應疫情影響，勞動部修正「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擴大補助雇主辦理「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練。

24日 △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統一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億元以下認定，不再以產業別區分認定標準。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減班休息企業及勞工，勞動部修正「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放寬勞工領取訓練津貼補助限制，並增加企業辦訓的補助項目等。

30日 △為促使保險業調整商品結構朝向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發展，金管會修正「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自109年7月1日生效。

△因應保險業申請創新服務業務試辦及消費者退休規劃及保障需求，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